

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證明切結書

報考班別 (請勾選)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博士班		
報考學系 (所)名稱		申請人 姓名	
中華民國 身份證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e-mail			
通訊地址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申請報考義守大學 114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考試，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依教育部規定，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已歸化國籍後至香港或澳門地區就讀者，需檢附)。
- 四、其他相關文件。

請准予先行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上述證明文件，或經學校查證此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歷程度 (請勾選)	☐ 高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班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所在地區	☐ 香港 ☐ 澳門
就讀學校之中文名稱	
就讀系所之中文名稱	
修業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此致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